

## 般若精舍海會塔及普同塔

### 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 「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在考慮了申請人所採取的行動及遞交的文件以符合就其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豁免書申請規定的進展，以及有關部門的意見後，發牌委員會決定延長此「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 3 年，由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發牌委員會已於 2025 年 1 月 6 日通知申請人上述的決定。在這有效期內，申請人須根據為了符合有關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要求而提交並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的更新行動計劃連同時間表，合理地迅速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豁免書申請的要求。發牌委員會現時未就上述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定奪。

請注意，「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表示某所骨灰安置所最終一定可獲批豁免書。如果申請人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屆滿時仍未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就上述整組申請作定奪並可能拒絕整組申請。在此情況下，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相關規定處置骨灰。

若在「原則上同意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有效期內，申請人已符合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豁免書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會考慮舉行公開會議審議有關申請，以直接就該豁免書申請作定奪。